

臺北市政府 98.07.30. 府訴字第 0987009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薛○○即○○彩券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100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3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信用卡遭強制停卡，不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1 點規定，乃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1004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7711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1004900 號函，並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